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收到法院应诉通知书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中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无效，不涉及具体赔偿等情况，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直接负面影响。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16 年 4 月 26 日，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达股份”）收到广饶县人民法院送达的（2016）鲁 0523 字民第 1800 号《应诉通知书》及自然人盛延利（以下简称“原告”，截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持有公司 100 股股票）向广饶县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

二、本次诉讼事实及请求

2016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等 21 项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25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科达股份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6-031）。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 1、判令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于第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以下议案的决议无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以下合称“所涉议案”）。

2、判令公司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中原告诉讼请求为：判令公司董事会决议无效，不涉及具体赔偿等情况，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直接负面影响。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要求依法召集并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将会积极应对该诉讼，依法维护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8日

● 报备文件

（一）《法院应诉通知书》

（二）《民事起诉状》